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  
實施協議書

#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 實施協議書

## 一. 目的

爲了開拓香港和上海兩地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雙方的溝通與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並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上海市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商定，在兩地具有中、高級技術職稱或一定專業管理經驗的公務員及相關人員中開展交流實習活動。

## 二. 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於上海方面，“派出機構”指“上海市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於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接受機構”指“上海市政府”。

## 三. 交流期、交流人員數量及交流領域

本次交流期爲 2007 年起至 2008 年底止，兩地政府每年相互安排一次交流，每次大約三至五名公務員，每次爲期四至八個星期不等；如有需要，經雙方協商也可適當延長。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目和時間，無須對等。交流領域由兩地政府磋商後確定。

## 四. 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計劃

1. 在參加交流計劃期間，交流人員仍是派出機構的職（僱）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交流實習人員。

2. 交流人員的交流計劃細節，由派出機構與接受機構協商後個案決定。接受機構應擬訂實習計劃，列明其所接受的每位交流人員在交流期內的工作。

## 五. 考核和指導

1. 接受機構負責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並應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上述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安排和指導。
2. 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就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分別提交考核報告。

## 六. 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內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 七. 資料保密

關於掌握和披露官方資料的規定，參加交流計劃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上海市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香港特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

## 八. 薪酬、開支及福利

1. 交流人員的薪酬、福利（例如醫療保障、房屋、退休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2. 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他開支。
3. 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交流人員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4. 交流人員應遵循接受地政府有關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 九. 損害、損失

1.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而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應由接受機構就這類錯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交流人員不承擔責任。派出機構無需向接受機構負任何法律責任。
2.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導致的個人損傷，應由派出機構按派出地職（僱）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 十. 課稅

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個人所得稅。

## 十一. 交流期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交流期結束後應返回派出機構。

## 十二. 協議書的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的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 十三. 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